

(翻譯本)

銀行政策部

本局檔案：B1/15C
B1/21C
B9/151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監管政策手冊》— 經修訂單元 CA-D-1「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的應用指引」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以指引文件形式發出《監管政策手冊》上述單元的修訂版。

該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修訂的主要目的，是為了提供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的應用的最新詮釋指引。該規則自 2017 年以來，已經作出大幅修訂，以納入巴塞爾委員會首兩個階段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框架¹。

因應業界最近查詢有關境外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根據指引第 12.3 條在公布前對披露進行內部覆核的期望，本局想藉此機會確認他們可以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最好不遲於就關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終結的報告期的披露，採納有關做法。

上述單元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 (<http://www.hkma.gov.hk/eng/key-functions/banking-stability/supervisory-policy-manual.shtml>) 及專用網站 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查閱。

¹ 這是指巴塞爾委員會分別於 2015 年 1 月及 2017 年 3 月發出的「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」及「第三支柱披露規定——綜合及優化框架」。

貴機構如對上述單元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關潤儀女士(tyykwana@hkma.gov.hk)或張婉玲女士(rylcheunga@hkma.gov.hk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何漢傑

2019年8月16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